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10年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能煜 記錄：王金鳳

肆、出席委員：王黃常任委員小波 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 鍾常任委員孝順
謝委員秀英 黃委員敬唐（請假）曾委員逸君
黃委員振南 廖委員宜庭 蘇委員麗澄
劉委員旭光 曾委員建達 陳委員金榜
呂委員理展 邱委員慶明 陳委員金田
曾委員銘智 張委員炳光 胡委員慶滉
姜委員禮嶸 鍾委員文達 楊委員長波
李委員世進 趙委員金榮

伍、列席人員：賴總幹事江海 吳副總幹事昌來
陳組長雅芳 黎組長美玲

陸、楊主任委員致詞：

110年12月18日的公投馬上要開始，非常感謝各位來擔任這個重要的工作，從印選票開始到開票，在各個負責之區域擔任監督的任務，留意所有選務工作是否公正辦理，所以大家需要熟悉選務法令，以便順利完成公投。

這次公投是鄉親及政府都非常關注的事情，有兩案是國民黨提出，兩案是民間團體所提，我們選務工作要保持中立態度，讓人民自由選擇，投下同意或不同意票，過程中大家負有讓選務工作公正完成之任務。

今天召集大家同時頒發聘書，也讓大家瞭解這次公投之重要性，希望大家能夠幫忙順利完成，在這裡特別感謝大家，謝謝！

柒、總幹事報告：

很榮幸參加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頒發證書儀式，12月18日公投我們委員責任重大，我第一次參加這個會議包括後續許多工作都是誠惶誠恐，不管當民意代表或鎮長，我都是在學習、學習如何做好我自己，現在縣長交付任務，擔任民政處處長，並兼任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選委會的吳副總幹事、黎組長、陳組長及工作同仁，經驗都非常豐富。

無論選舉或公投，都是非常嚴謹，不容許有一點點差錯，從選票監印開始種種環節，都不能有所疏漏，所以要特別拜託各位監察小組的委員們，大家辛勞一下，在這2個月期間，協助新竹縣選委會把公投工作，誠實踏實辦好。

另外，要再一次的謝謝監察小組，除了協助選務之外，現在的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包括我們縣長的施政及種種的工作推展，需要借助各位的才華，協助我們。新竹縣是科技城是一個很好的環境，我們大家都非常有福氣，住在這麼好的環境之下與有榮焉，讓我們共同心手相連，把新竹創造成更美好的新竹。

最後祝福今天會議圓滿成功，也祝福在座的各位先進委員們都有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準則第 9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反公民投票法之行政罰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由曾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管轄區分配責任區域，每一鄉（鎮、市）至少配置委員 1 人，以便聯繫。
 - 四、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總負責人，對該責任區委員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
 - 五、請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多與本會派往各該警察分局之常任委員及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等人，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控全程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時，請與派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常任委員連絡或請示曾召集人協助處理。
-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函知各委員，按分配之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配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項目分配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俟本會依第一組之印製期程，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及公投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輪值表後，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 三、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依工作項目分配表所排定日期前往各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總負責人，對該責任區委員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4 時